

证券代码：870841

证券简称：校外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9 号工商联大厦裙楼 701-7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继伟、王倩倩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